宋史/卷33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三十 ◄

宋史
卷三百三十一 列傳第九十

► 卷三百三十二

孫長卿

孫長卿，字次公，揚州人。以外祖朱巽任為秘書省校書郎。天禧中，巽守雍，命隨所取浮圖像入見。仁宗方權聽天下事，嘉其年少敏占對，欲留侍東宮，辭以母疾。詔遷官知楚州糧料院。郡倉積米五十萬，陳腐不可食，主吏皆懼法，毋敢輕去，長卿為酌新舊均湒之，吏罪得免。

通判河南府。秋，大雨，軍營壞，或言某眾將叛，洛中讙然，長卿馳諭之曰：「天雨敗屋廬，未能葺，汝輩豈有欲叛意，得無有乘此動吾軍者邪？」推首惡一人誅之，留宿其所，眾遂定。詔汰三陵奉先卒，汰者群譟府下，長卿矯制使還，而具言不可汰之故，朝廷為止。知和州，民訴人殺弟，長卿察所言無理，問其資，曰：「上等也。」「家幾人？」曰：「惟此弟爾。」 曰：「然則汝殺弟也。」鞫之，服，郡人神明之。

提點益州路刑獄，歷開封鹽鐵判官、江東淮南河北轉運使、江浙荊淮發運使。歲漕米至八百萬，或疑其多，長卿曰：「吾非欲事羨贏，以備饑歲爾。」議者謂楚水多風波，請開盱眙河，自淮趣高郵，長卿言：「地阻山回繞，役大難就。」事下都水，調工數百萬，卒以不可成，罷之。時又將弛茶禁而收其徵，召長卿議，長卿曰：「本祖宗榷茶，蓋將備二邊之糴，且不出都內錢，公私以為便。今之所行，不足助邊糴什一，國用耗矣。」乃條所不便十五事，不從。

改陝西都轉運使。逾年，知慶州。州據險高，患無水，蓋嘗疏引澗谷汲城中，未幾復絕。長卿鑿百井，皆及泉。泥陽有羅川、馬嶺，上構危棧，下臨不測之淵，過者惴恐。長卿訪得唐故道，闢為通塗。加集賢院學士、河東都轉運使，拜龍圖閣直學士、知定州。

熙寧元年，河北地大震，城郭倉庾皆隤，長卿盡力繕補。神宗知其能，轉兵部侍郎，留再任。明年，卒，年六十六。

長卿無文學，而長於政事，為能臣。性潔廉，不以一毫取諸人。定州當得園利八十萬，悉歸之公。既沒，詔中使護其喪歸葬。

周沆

周沆，字子真，青州益都人。第進士，知渤海縣。歲滿，縣人請留，既報可，而以親老求監州稅。通判鳳翔，初置轉運判官。沆使江西，求葬親，改知沂州。歷開封府推官。

湖南蠻唐、盤二族寇暴，殺居民，官軍數不利，以沆為轉運使。沆言：「蠻驟勝方驕，未易鬥力，宜須秋冬進兵。且其地險氣毒，人驍悍，善用鋋盾，北軍不能　　。請選邕、宜、融三州卒三千人習知山川技藝者，徑搗其巢，布餘兵絡山足，出則獵取之。俟其勢窮力屈，乃可順撫。」朝廷用其策，二族皆降。加直史館、知潭州。他道兵來戍者，率兩期乃代，多死瘴癘，沆請以期為斷，戍人便之。

徙河東轉運使。民盜鑄鐵錢，法不能禁，沆高估錢價，鑄者以無利，自息。入為度支副使。

儂智高亂定，仁宗命安撫廣西，諭之曰：「嶺外地惡，非賊所至處，毋庸行。」對曰：「君命，仁也；然遠民罹塗炭，當布宣天子德澤。」遂往，遍行郡邑。民避寇棄業，吏用常法，滿半歲則聽人革佃。沆曰：「是豈與凶年詭征役者同科？」奏申其期。擢天章閣待制、陝西都轉運使，改河北。

李仲昌建六塔河之議，以為費省而功倍。詔沆行視，沆言：「近計塞商胡，本度五百八十萬工，用薪芻千六百萬；今才用功一萬，薪芻三百萬。均一河也，而功力不相侔如是，蓋仲昌先為小計，以來興役爾。況所規新渠，視河廣不能五之一，安能容受？此役若成，河必泛溢，齊、博、濱、棣之民其魚矣。」既而從初議，河塞復決，如沆言。

又徙河東轉運使，遷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慶州，召知通進銀臺司、判太常寺。英宗既即位，契丹賀乾元節使至，沆館客，欲取書柩前，使者以非典故，不可。沆折之曰：「昔貴國有喪，吾使至柳河即反，今聽於几筵達命。恩禮厚矣，尚何云？」使者立授書。朝廷未知契丹主年，沆乘間雜他語以問，得其實，使者悔之曰：「今復應兄事南朝矣。」

進樞密直學士、知成德軍。俗方棄親事佛。沆閱按，斥數千人還其家。以戶部侍郎致仕，卒，年六十九。

李中師

李中師，字君錫，開封人。舉進士，陳執中薦為集賢校理、提點開封府界。境多盜，中師立賞格，督吏分捕，盡得之。進秩，辭不受，乃擢度支判官，為淮南轉運使。兩浙饑，移淮粟振贍，僚屬議勿與，中師曰：「朝廷視民，淮、浙等爾。」卒與之。徙河東，入為度支副使，拜天章閣待制、陝西都轉運使，知澶州、河南府。召權三司使、龍圖閣直學士，復為河南。前此多大臣居守，委事掾幕，吏習弛緩，中師一以嚴整齊之。號為治辦。然用法刻深，煩碎無大體，唯厚結中人。

初，神宗嘗對宰相稱其治狀，富弼曰：「陛下何從知之？」帝默然。中師銜弼沮已，及再至，弼已老，乃籍其戶，令出免役錢與富民等。又希司農指，多取餘，視他處為重，洛人怨之。朝廷以中師率先推行，召為群牧使。乞廢河南、北監牧，省國費，而養馬於民，不報。後竟行其說，民不堪命。權發遣開封府，卒，年六十一。有女嫁陳執中子世儒，坐夫事誅死。

羅拯

羅拯，字道濟，祥符人。第進士，歷官知榮州。州介兩江間，每江漲，輒犯城郭，拯作東西二堤除其患。選知秀州，為江西轉運判官、提點福建刑獄。泉州興化軍水壞廬舍，拯請勿徵海運竹木，經一年，民居皆復其舊。

遷轉運使。邵武之光澤不榷酒，以課賦民，號「黃麴錢」，拯均之他三邑，人以為便。改江、淮發運副使。江、淮故無積倉，漕船繫岸下，俟糴入乃得行，蓋官吏以淮南不受陳粟為逃譴計。拯始請凡米至而不可上供者，以廩軍；又貯浙西米於潤倉以時運，自是

漕增而費省。轉為使。

拯使閩時，泉商黃謹往高麗，館之禮賓省，其王云自天聖後職貢絕，欲命使與謹俱來。至是，拯以聞，神宗許之，遂遣金悌入貢。高麗復通中國自茲始。加天章閣待制。居職七年，徙知永興軍、青、潁、秦三州，卒，年六十五。

拯性和柔，不與人校曲直。為發運使時，與副皮公弼不協。公弼徙他道，御吏劾其貸官錢，拯力為辨理。錢公輔為諫官，嘗論拯短，而公輔姻黨多在拯部內，往往薦進之。或譏以德報怨，拯曰：「同僚不協，所見異也；諫官所言，職也。又何怨乎？」時論服其長者。

馬仲甫

馬仲甫，字子山，廬江人，太子少保亮之子也。舉進士，知登封縣。轘轅道險厄，遂傭民鑿平為坦塗，人便其行，為刻石頌美。通判趙州，知台州，為度支判官。

內侍楊永德言漕舟淮、汴間，惟水遞鋪為便。詔仲甫偕往訂可否，還言其害十餘條，議遂格。出為夔路轉運使。歲饑，盜粟者當論死，仲甫請罪減一等，詔須奏裁。復言：「饑羸拘囚，比得報，死矣，請決而後奏。」

徙使淮南。真、揚諸州地狹，出米少，官糴之多，價常踴登，濱江米狼戾，而農無所售。仲甫請移糴以紓其患，兩益於民，從之。遂繇戶部判官為發運使。自淮陰徑泗上浮長淮，風波覆舟，歲罹其患。仲甫建議鑿洪澤渠六十里，漕者便之。

拜天章閣待制、知瀛州秦州。古渭介青唐之南，夏人在其北，中通一徑，小警則路絕。仲甫得篳栗城故址，自雞川砦築堡，北抵南谷，環數百里為內地，詔賜名甘谷堡。故時羌人入城貿易，皆儆邸，仲甫設館處之，陽示禮厚，實閑之也。

熙寧初，守亳、許、揚三州，糾察在京刑獄，知通進銀臺司，復為揚州，提舉崇禧觀，卒。

王居卿

王居卿，字壽明，登州蓬萊人，以進士至知齊州，提舉夔路京東刑獄、鹽鐵判官。建言商賈轉百貨市塞上者，聽以家貲抵於官，為給長券，至賣所，並輸徵稅直，公私便之。

出知揚州，改京東轉運使。青州河貫城中，苦泛溢為病，居卿即城立飛梁，上設樓櫓，下建門，以時閉啟，人誦其智。徙河北路。河決曹村，居卿立軟橫二埽以遏怒流，而不與水爭。朝廷賞其功，建以為都水法。召拜戶部副使、提舉市易，擢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。知秦州、太原府，卒，年六十二。居卿俗吏，特以言利至從官。

孫構

孫構字紹先，博平人。中進士第，為廣濟軍判官，歲入圭田粟六百石，構止受百石，餘以畀學官。久之，知黎州，夷年墨數擾邊，用間殺之。蜀帥呂公弼上其事，擢知真州。凶歲得盜，令各指黨伍，悉置諸法，境內為清。

遷度支判官。夔州部夷梁承秀、李光吉、王兗導生獠入寇，轉運判官張詵請誅之。選構為使，倍道之官，至則遣渝州豪杜安行募千人往襲，自督官軍及黔中兵擊其後，斬承秀，入討二族，火其居。餘眾保黑崖嶺，黔兵從間道夜譟而進，光吉墜崖死，兗自縛降。以其地建南平軍。錄功加直昭文館。

徙湖北轉運使。章惇興南、北江蠻事，構諭降懿、洽二州，納歸附州十四。初，渡辰溪，舟毀而溺，得援者僅免，神宗憫之，賜帛三百。北江酋彭師晏常持向背，構知向水酋彭儒武與有隙，檄使攻之。師晏降，得其下溪州地，五溪皆平。進集賢殿修撰，賜三品服。交阯入寇，拜右諫議大夫、知桂州，聲言將掎角搗其巢穴，寇聞引去。以疾提舉崇福宮，換太中大夫，卒，年六十四。

構喜功名，勇於建立，西南邊事自此始云。

張詵

張詵，字樞言，建州浦城人。第進士，通判越州。民患苦衙前役，詵科別人戶，籍其當役者，以差人錢為雇人充，皆以為便。知襄邑縣，擢夔路轉運判官。錄辟土之功，加直集賢院，改陝西轉運副使。召對，帝曰：「朕未識卿，每閱章奏，獨卿與蔡挺有所論請，使人了然。尋當以帥事相屬。」及入辭，賜服金紫。

明年，直龍圖閣、知秦州。前此將吏貪功，多從羌地獵射，因起邊患。詵至，申令毋得犯，得一人，斬諸境上，群羌感悅，遷天章閣待制、知熙州。董氈遣鬼章逼岷州，詵往討，董氈迎戰，破之於錯鑿城，斬首萬級。

元豐初，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成都府，徙杭州。將行，復命權經略熙河事，趣使倍道行。時倉卒治戎，有司計產調夫，戶至累首，民多流亡。詵中塗訴其狀，乞敕劍外招攜之，不報。會靈武師罷，乃赴杭，道過京師，帝訪以西事，對曰：「彼勢雖弱，而我師未銳，邊備未飭，願以歲月圖功。」累官正議大夫，卒，年七十二。

詵性孝友，廉於財，平生不殖田業。既建拓瀘夷地被進用後，雖有善言可紀，終不逭清議云。

蘇寀

蘇寀，字公佐，磁州滏陽人。擢第，調兗州觀察推官，受知於守杜衍。為大理詳斷官。民有母改嫁而死，既葬，輒盜其柩歸祔，法當死。寀曰：「子取母祔父，豈與發塚取財等？」請而生之。

遷審刑院詳議、御史臺推真官，知單州，提點梓州益州路刑獄、利路轉運使。文州歲市羌馬，羌轉買蜀貨，猾駔上下物價，肆為奸漁。寀議置折博務，平貨直以易馬，宿弊頓絕。

入判大理寺，為湖北、淮南、成都路轉運使，擢侍御史知雜事，判刑部。使契丹，還及半道，聞英宗晏駕，契丹置宴仍用樂，寀謂送者曰：「兩朝兄第國家，君臣之義，吾與君等一也。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。」遂為之徹樂。

進度支副使，以集賢殿修撰知鳳翔。還，糾察在京刑獄，又出知潭州、廣州，累轉給事中，知河南府，無留訟。入知審刑院，卒。寀長於刑名，故屢為法官，數以讞議受詔奬焉。

馬從先

馬從先，字子野，祥符人。少盡力於學。父當任子，推以與其弟。由進士累官太常少卿、知宿州。宿在淮、汴間，素難治，從先以囊博者、重坐者厚賞以求盜。禁屠牛、鑄錢，嚴甚。大水，發廩振流亡，全活數十萬。代還，知壽州，以老辭，英宗諭遣之曰：「聞卿治行籍甚，壽尤重於宿，姑為朕往。」既至，治如曩時。由太子賓客轉工部侍郎致仕。從先性整嚴，雖盛夏不袒跣。晚學佛，預言其終時，年七十六而卒。

【史評】

論曰：長卿性務廉潔，以能臣稱，中師用法刻深，以治辨稱，雖均為材吏，而優劣自見。拯及仲甫俱能為國興利除害。構始開西南邊，詵遂拓瀘夷被進用，雖有他善，而不能追清議。至於沆決河議，綏遠民，折鄰使，歷有可稱述者，其最優歟。

沈遘

沈遘，字文通，錢塘人，以蔭為郊社齋郎。舉進士，廷唱第一，大臣謂已官者不得先多士，乃以遘為第二。通判江寧府，歸，奏《本治論》。仁宗曰：「近獻文者率以詩賦，豈若此十篇之書為可用也。」除集賢校理。頃之，修起居注，遂知制誥。以父扶坐事免，求知越州，徙杭州。

為人疏雋博達，明於吏治，令行禁止。民或貧不能葬，給以公錢，嫁孤女數百人，倡優養良家子者，奪歸其父母。善遇僚寀，皆甘樂傾盡為之耳目，刺閭巷長短，纖悉必知，事來立斷。禁捕西湖魚鱉，故人居湖上，蟹夜入其籬間，適有客會宿，相與食之，旦詣府，遘迎語曰：「昨夜食蟹美乎？」客笑而謝之。小民有犯法，情稍不善者，不問法輕重，輒刺為兵，奸猾屏息。提點刑獄鞫真卿將按其狀，遘為稍弛，而刺者復為民。

嘉祐遺詔至，為次於外，不飲酒食肉者二十七日。召知開封府，遷龍圖閣直學士，治如在杭州。蚤作視事，逮午而畢，出與親舊還往，從容燕笑，沛然有餘暇，士大夫交稱其能。拜翰林學士、判流內銓。丁母憂，英宗閔其去，賚黃金百兩，仍命扶喪歸蘇州。既葬，廬墓下，服未竟而卒，年四十，世咨惜之。弟遼，從弟括。

弟 遼

遼，字睿達，幼挺拔不群，長而好學尚友，傲睨一世。讀左氏、班固書，小摹仿之。輒

近似，乃鋤植縱舍，自成一家。趣操高爽，縹縹然有物外意，絕不喜進取。用兄任監壽州酒稅。吳充使三司，薦監內藏庫。熙寧初，分審官建西院，以為主簿，時方重此官，出則奉使持節。遼故受知於王安石，安石嘗與詩，有「風流謝安石，瀟灑陶淵明」之稱。至是當國，更張法令，遼與之議論，浸浸咈意，日益見疏，於是坐與其長不相能，罷去。

久之，以太常寺奉禮郎監杭州軍資庫，轉運使使攝華亭縣。他使者適有夙憾，思中以文法，因縣民忿爭相牽告，辭語連及，遂文致其罪。下獄引服，奪官流永州，遭父憂不得釋。更赦，始徙池州。留連江湖間累年，益偃蹇傲世。既至池，得九華、秋浦間，玩其林泉，喜曰：「使我自擇，不過爾耳。」既築室於齊山之上，名曰「雲巢」，好事者多往遊。

遼追悔平生不自貴重，悉謝棄少習，杜門隱几，雖筆硯亦埃塵竟日。間作為文章，雄奇峭麗，尤長於歌詩，曾鞏、蘇軾、黃庭堅皆與唱酬相往來，然竟不復起，元豐末，卒，年五十四。

從弟 括

括，字存中，以父任為沭陽主簿。縣依沭水，乃職方氏所書「浸曰沂、沭」者，故跡漫為汙澤，括新其二坊，疏水為百渠九堰，以播節原委，得上田七十頃。

擢進士第，編校昭文書籍，為館閣校勘，刪定三司條例。故事，三歲郊丘之制，有司按籍而行，藏其副，吏沿以干利。壇下張幔，距城數里為園囿，植采木、刻鳥獸綿絡其間。將事之夕，法駕臨觀，御端門、陳仗衛以閱嚴警，遊幸登賞，類非齋祠所宜。乘輿一器，而百工侍役者六七十輩。括考禮沿革，為書曰《南郊式》。即詔令點檢事務，執新式從事，所省萬計，神宗稱善。

遷太子中允、檢正中書刑房、提舉司天監，日官皆市井庸販，法象圖器，大抵漫不知。括始置渾儀、景表、五壺浮漏，招衛朴造新曆，募天下上太史占書，雜用士人，分方技科為五，後皆施用。加史館檢討。

淮南饑，遣括察訪，發常平錢粟，疏溝瀆，治廢田，以救水患。遷集賢校理，察訪兩浙農田水利，遷太常丞、同修起居注。時大籍民車，人未諭縣官意，相挺為憂；又市易司患蜀鹽之不禁，欲盡實私井而輦解池鹽給之。言者論二事如織，皆不省，括侍帝側，帝

顧曰：「卿知籍車乎？」 曰：「知之。」帝曰：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敢問欲何用？」帝曰：「北邊以馬取勝，非車不足以當之。」括曰：「車戰之利，見於歷世。然古人所謂兵車者，輕車也，五御折旋，利於捷速。今之民間輜車重大，日不能三十里，故世謂之太平車，但可施於無事之日爾。」帝喜曰：「人言無及此者，朕當思之。」遂問蜀鹽事，對曰：「一切實私井而運解鹽，使一出於官售，誠善。然忠萬、戎、瀘間夷界小井尤多，不可猝絕也，勢須列候加警，臣恐得不足償費。」帝頷之。明日，二事俱寢。擢知制誥，兼通進銀臺司，自中允至是才三月。

為河北西路察訪使。先是，銀冶，轉運司置官收其利，括言：「近寶則國貧，其勢必然；人眾則囊橐奸偽何以檢頤？朝廷歲遺契丹銀數十萬，以其非北方所有，故重而利之。昔日銀城縣、銀坊城皆沒於彼，使其知鑿山之利，則中國之幣益輕，何賴歲餉，鄰釁將自茲始矣。」

時賦近畿戶出馬備邊，民以為病，括言：「北地多馬而人習騎戰，猶中國之工強弩也。今舍我之長技，強所不能，何以取勝。」又邊人習兵，唯以挽強定最，而未必能貫革，謂宜以射遠入堅為法。如是者三十一事，詔皆可之。

遼蕭禧來理河東黃嵬地，留館不肯辭，曰：「必得請而後反。」帝遣括往聘。括詣樞密院閱故牘，得頃歲所議疆地書，指古長城為境，今所爭蓋三十里遠，表論之。帝以休日開天章閣召對，喜曰：「大臣殊不究本末，幾誤國事。」命以畫圖示禧，禧議始屈。賜括白金千兩使行。至契丹庭，契丹相楊益戒來就議，括得地訟之籍數十，預使吏士誦之，益戒有所問，則顧吏舉以答。他日復問，亦如之。益戒無以應，謾曰：「數里之地不忍，而輕絕好乎？」括曰：「師直為壯，曲為老。今北朝棄先君之大信，以威用其民，非我朝之不利也。」凡六會，契丹知不可奪，遂舍黃嵬而以天池請。括乃還，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，風俗之純龐，人情之向背，為《使契丹圖》，抄上之。拜翰林學士、權三司使。

嘗白事丞相府，吳充問曰：「自免役令下，民之詿訾者今未衰也，是果於民何如？」括曰：「以為不便者，特士大夫與邑居之人習於復除者爾，無足恤也。獨微戶本無力役，而亦使出錢，則為可念。若悉弛之，使一無所預，則善矣。」充然其說，表行之。

蔡確論括首鼠乖刺，陰害司農法，以集賢院學士知宣州，明年，復龍圖閣待制、知審官院，又出知青州，未行，改延州。至鎮，悉以別賜錢為酒，命廛市良家子馳射角勝，有

軼群之能者，自起酌酒以勞之，邊人歡激，執弓傅矢，唯恐不得進。越歲，得徹劄超乘者千餘，皆補中軍義從，威聲雄他府。以副總管种諤西討援銀、宥功，加龍圖閣學士。朝廷出宿衛之師來戍，賞賚至再而不及鎮兵。括以為衛兵雖重，而無歲不戰者，鎮兵也。今不均若是，且召亂。乃藏敕書，而矯制賜緡錢數萬，以驛聞。詔報之曰：「此右府頒行之失，非卿察事機，必擾軍政。」自是，事不暇請者，皆得專之。蕃漢將士自皇城使以降，許承制補授。

諤師次五原，值大雪，糧餉不繼，殿直劉歸仁率眾南奔，士卒二萬人皆潰入塞，居民怖駭。括出東郊餞河東歸師，得奔者數千，問曰：「副都總管遣汝歸取糧，主者為何人？」曰：「在後。」即諭令各歸屯。及暮，至者八百，未旬日，潰卒盡還。括出按兵，歸仁至，括曰：「汝歸取糧，何以不持軍符？」歸仁不能對，斬以徇。經數日，帝使內侍劉惟簡來詰叛者，具以對。

大將景思誼、曲珍拔夏人磨崖葭蘆浮圖城，括議築石堡以臨西夏，而給事中徐禧來，禧欲先城永樂。詔禧護諸將往築，令括移府幷塞，以濟軍用。已而禧敗沒，括以夏人襲綏德，先往救之。不能援永樂，坐謫均州團練副使。元祐初，徙秀州，繼以光祿少卿分司，居潤八年卒，年六十五。

括博學善文，於天文、方志、律曆、音樂、醫藥、卜算，無所不通，皆有所論著。又紀平日與賓客言者為《筆談》，多載朝廷故實、耆舊出處，傳於世。

李大臨

李大臨，字才元，成都華陽人。登進士第，為絳州推官。杜衍安撫河東，薦為國子監直講、睦親宅講書。文彥博薦為秘閣校理。考試舉人，誤收失聲韻者，責監滁州稅。未幾，還故職。

仁宗嘗遣使賜館閣官御書，至大臨家，大臨貧無皂隸，方自秣馬，使者還奏，帝曰：「真廉士也。」以親老，請知廣安軍，徙邛州。還，為群牧判官、開封府推官。

神宗雅知其名，擢修起居注，進知制誥、糾察在京刑獄。言青苗法有害無益，王安石怒。會李定除御史，宋敏求、蘇頌相繼封還詞命，次至大臨，大臨亦還之。帝批：「去歲詔書，臺官不拘官職奏舉，後未審更制也。」頌、大臨合言：「故事，臺官必以員外郎、

博士，近制但不限此，非謂選人亦許之也。定以初等職官超朝籍，躐憲臺，國朝未有。幸門一開，名器有限，安得人人滿其意哉。」復詔諭數四，頌、大臨故爭不已，乃以累格詔命，皆歸班，大臨以工部郎中出知汝州。

辰溪貢丹砂，道葉縣，其二篋化為雙雉，鬥山谷間。耕者獲之，人疑為盜，械送於府。大臨識其異，訊得實，釋耕者。徙知梓州，加集賢殿修撰，復天章閣待制。甫七十，致仕七年而卒。

大臨清整有守，論議識大體，因爭李定後名益重，世並宋敏求、蘇頌稱為「熙寧三舍人」云。

呂夏卿

呂夏卿，字縉叔，泉州晉江人。舉進士，為江寧尉。編修《唐書》成，直秘閣、同知禮院。仁宗選任大臣，求治道，夏卿陳時務五事，且言：「天下之勢，不能常安，當於未然之前救其弊；事至而圖之，恐無及已。」朝廷頗采其策。

英宗世，歷史館檢討、同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。帝嘗訪以政，對曰：「兩朝不惜金帛以和二邊，脫民鋒鏑之禍，古未有也。願勿失前好。」出知潁州，得奇疾，身體日縮，卒時才如小兒，年五十三。

夏卿學長於史，貫穿唐事，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，折衷整比。又通譜學，創為世係諸表，於《新唐書》最有功云。

祖無擇

祖無擇，字擇之，上蔡人。進士高第。歷知南康軍、海州，提點淮南廣東刑獄、廣南轉運使，入直集賢院。時封孔子後為文宣公，無擇言：「前代所封曰宗聖，曰奉聖，曰崇聖，曰恭聖，曰褒聖；唐開元中，尊孔子為文宣王，遂以祖諡而加後嗣，非禮也。」於是下近臣議，改為衍聖公。

出知袁州。自慶曆詔天下立學，十年間其敝徒文具，無命教之實。無擇首建學官，置生徒，郡國弦誦之風。由此始盛。同修起居注、知制誥，加龍圖閣直學士、權知開封府，

進學士，知鄭、杭二州。

神宗立，知通進銀臺司。初，詞臣作誥命，許受潤筆物。王安石與無擇同知制誥，安石辭一家所饋不獲，義不欲取，置諸院梁上，安石憂去，無擇用為公費，安石聞而惡之。熙寧初，安石得政，乃諷監司求無擇罪。知明州苗振以貪聞，御史王子韶使兩浙，廉其狀，事連無擇。子韶，小人也，請遣內侍自京師逮赴秀州獄。蘇頌言無擇列侍從，不當與故吏對曲直，御史張戩亦救之，皆不聽。及獄成，無貪狀，但得其貸官錢、接部民坐及乘船過制而已。遂謫忠正軍節度副使。安石猶為帝言：「陛下遣一御史出，即得無擇罪，及知朝廷於事但不為，未有為之而無效者。」尋復光祿卿、秘書監、集賢院學士，主管西京御史臺，移知信陽軍，卒。

無擇為人好義，篤於師友，少從孫明復學經術，又從穆修為文章。兩人死，力求其遺文彙次之，傳於世。以言語政事為時名卿，用小累鍛煉放棄，訖不復振，士論惜之。

【史評】

論曰：沈遘以文學致身，而長於治才。沈括博物洽聞，貫乎幽深，措諸政事，又極開敏。呂夏卿號稱史才，尤精譜諜之學。宋之縉紳，士各精其能，學不苟且，故能然也。李大臨官居繳駁，克舉其職；祖無擇治郡所至，能修校官，是皆班班可紀者。然大臨以論李定絀，無擇以忤安石廢棄終身，即是亦足以知二人之賢矣。

程師孟

程師孟，字公闢，吳人。進士甲科。累知南康軍、楚州，提點夔路刑獄。瀘戎數犯渝州，邊使者治所在萬州，相去遠，有警率浹日乃至，師孟奏徙於渝。夔部無常平粟，建請置倉，適凶歲，振民不足，即矯發他儲，不俟報。吏懼，白不可。師孟曰：「必俟報，餓者盡死矣。」竟發之。

徙河東路。晉地多土山，旁接川谷，春夏大雨，水濁如黃河，俗謂之「天河」，可溉灌。師孟出錢開渠築堰，淤良田萬八千頃，裒其事為《水利圖經》，頒之州縣。為度支判官，知洪州，積石為江隄，浚章溝，揭北牐以節水升降，後無水患。

判三司都磨勘司。接伴契丹使，蕭惟輔曰：「白溝之地當兩屬，今南朝植柳數里，而以

北人漁界河為罪，豈理也哉？」師孟曰：「兩朝當守誓約，涿郡有案牘可覆視，君舍文書，滕口說，遽欲生事耶？」惟輔愧謝。

出為江西轉運使。盜發袁州，州吏為耳目，久不獲。師孟械吏數輩送獄，盜即成擒。加直昭文館、知福州。築子城，建學舍，治行最東南。徙廣州，州城為儂寇所毀，他日有警，民駭竄，方伯相踵至，皆言土疏惡不可築。師孟在廣六年，作西城。及交阯陷邕管，聞廣守備固，不敢東。時師孟已召還，朝廷念前功，以為給事中、集賢殿修撰、判都水監。

賀契丹生辰，至涿州，契丹命席，迎者正南向，涿州官西向，宋使介東向。師孟曰：「是卑我也。」不就列。自日昃爭至暮，從者失色，師孟辭氣益厲，叱儐者易之，於是更與迎者東西向。明日，涿人餞於郊，疾馳過不顧；涿人移雄州，以為言，坐罷歸班。復起知越州、青州，遂致仕，以光祿大夫卒，年七十八。

師孟累領劇鎮，為政簡而嚴，罪非死者不以屬吏。發隱擿伏如神，得豪惡不逞跌宕者，必痛懲艾之，至剿絕乃已，所部肅然。洪、福、廣、越為生立祠。

張問

張問，字昌言，襄陽人也。進士起家，通判大名府。群牧地在魏，歲久冒入於民，有司按舊籍括之，地數易主，券不明，吏苟趣辦，持詔書奪人田，至毀室廬、發丘墓。問至，則曰：「是豈朝廷意耶？」其上以聞。仁宗諭大臣曰：「吏用心悉如問，何患赤子之不安也。」 立罷之。

擢提點河北刑獄。大河決，議築小吳，問言：「曹村、小吳南北相直，而曹村當水衝，賴小吳堤薄，水溢北出，故南堤無患。若築小吳，則左強而右傷，南岸且決，水並京畿為害，獨可於孫、陳兩埽間起堤以備之耳。」詔付水官議，久不決，小吳卒潰。

徙江東、淮南轉運使，加直集賢院、戶部判官，復為河北轉運使。所部地震，河再決，議者欲調京東民三十萬，自澶築堤抵乾寧。問言：「堤未能為益，災傷之餘，力役勞民，非計也。」神宗從之。問十年不奏考課，詔特遷其官，入為度支副使，拜集賢殿修撰、河東轉運使。坐誤軍須，貶知光化軍，未幾，復使河北。諸葛公權之亂，郡縣株蔓，連逮至數百千人，問上疏申理，止誅首惡。

熙寧末，知滄州。自新法行，問獨不阿時好。歲饑，為帝言民苟免常平、助役之苦，反以得流亡為幸，語切直驚人。元豐定官制，王安禮薦問可任六曹侍郎，帝以其好異論，不用。歷知河陽、潞州。元祐初，為秘書監、給事中，累官正議大夫，卒，年七十五。

問處己廉潔、嘗仕鄜延幕府，與种世衡善，父喪，世衡遺汝州田十頃，辭弗受。使歸，未至而世衡卒。其子古，用父治命，亦不納田，蕪穢者三十年。後汝守請以給學，朝廷命反諸种氏。

熙寧時，有陳舜俞、樂京、劉蒙，亦以役法廢黜。

陳舜俞

舜俞，字令舉，湖州烏程人。博學強記。舉進士，又舉制科第一。熙寧三年，以屯田員外郎知山陰縣，詔俟代還試館職。舜俞辭曰：「爵祿名器，砥礪多士，宜示以至神，烏可要期，如付劑契？」繳中書帖上之。

青苗法行，舜俞不奉令，上疏自劾曰：「民間出舉財物，取息重止一倍，約償緡錢，而穀粟、布縷、魚鹽、薪蒭、耨鋤、釜錡之屬，得雜取之；朝廷募民貸取，有司約中熟為價，而必償緡錢，欲如私家雜償他物不可得，故愚民多至賣田宅、質妻孥。有識耆老，戒其鄉黨子弟，未嘗不以貰貸為苦。祖宗著令，以財物相出舉，任從書契，官不為理。其保全元元之意，深遠如此。今誘之以便利，督之以威刑，方之舊法，異矣。詔謂振民乏絕而抑兼並，然使十戶為甲，浮浪無根者毋得給俵，則乏絕者已不蒙其惠。此法終行，愈為兼並地爾！何以言之？天下之有常平，非能人人計口受餉，但權穀價貴賤之柄，使積貯者不得深藏以邀利爾。今散為青苗，唯恐不盡，萬一饑饉薦至，必有乘時貴糶者，未知將何法以制之？官制既放錢取息，富室藏鏹，坐待鄰里逋欠之時，田宅妻孥隨欲而得，是豈不為兼並利哉。雖分為夏秋二科，而秋放之月與夏斂之期等，夏放之月與秋斂之期等，不過展轉計息，以給為納，使吾民終身以及世世，每歲兩輸息錢，無有窮已。是別為一賦以敝海內，非王道之舉也。」奏上，責監南康軍鹽酒稅，五年而卒。

舜俞始嘗棄官歸，居秀之白牛村，自號「白牛居士」。已而復出，遂貶死。蘇軾為文哭之，稱其學術才能，「兼百人之器……慨然將以身任天下之事……而人之所以周旋委曲、輔成其天者不至」，一斥不復，士大夫識與不識，皆深悲之云。

樂京

京，荊南人。為布衣時，鄉里稱其行義，事母至孝。妻張氏家絕，挾女弟自隨，京未嘗見其面。妻死，京寢食於外，為嫁之。嘉祐初，詔訪遺逸，以薦聞，得校書郎，為湖陽、赤水二縣令。神宗求言，京上疏以畏天保民為請。知長葛縣。助役法行，京曰：「提舉常平官言不便。」使之條析，又不報，且不肯治縣事，自列丐去。提舉官劾之，詔奪著作佐郎。經十年，乃復官，監黃州酒稅，以承議郎致仕。元祐初，召赴闕，不至，終於家。

劉蒙

蒙，字子明，渤海人。恥為詞賦，不肯舉進士；習茂才異等，又不欲自售。都轉運使劉庠舉遺逸，召試第一，知湖陽縣。常平使者召會諸縣令議免役法，蒙為不便，不肯與議，退而條上其害，即投劾去，亦奪官。歸鄉教授，養親講學，從遊甚眾。元豐二年，卒，才年四十。門人朋友誄其行，號曰「正思先生」。元祐初，賜其家帛五十匹。

苗時中

苗時中，字子居，其先自壺關徙宿州。以蔭主寧陵簿。邑有古河久堙，請開導以溉田，為利甚博，人謂之「苗公河」。

調潞州司法參軍。郡守欲入一囚於死，執不可。守怒，責甚峻，時中曰：「寧歸田里，法不可奪。」守悟而聽之。熙寧中，以司農丞使梓州路，密薦能吏十人，後皆進用，人卒莫之知。

交人犯邊，擢廣西轉運副使。師討交人罪，次富良江，久不進。時中曰：「師無進討意，賊必從間道來，乘我不備，冀萬一之勝，勢窮然後降耳。」密備之，既而果從上流來，戰敗，始納款。

徙梓州轉運副使。韓存寶討蠻乞弟，逗遛不行。時中曰：「師老矣，將士暴露，非計之善者。」存寶不聽，卒坐誅。林廣代存寶。乞弟既降，復逸去，將士相視失色。及暮，刁斗不鳴，時中問廣，廣曰：「既失賊，故縱兵追之，不暇恤爾。」時中曰：「天子以

十萬眾相付，豈以一死為勇耶。今入異境，變且不測。」廣悟，亟止追者，整軍以進。會得詔班師，軍行，時中以糧道遠，創為攢運法，食以不乏。遷兩階，為發運副使、河東轉運使，加直龍圖閣、知桂州，進寶文閣待制，至戶部侍郎，卒。

韓贄

韓贄，字獻臣，齊州長山人。登進士第，至殿中侍御史。坐微累，黜監江州稅。道除知睦州，復為侍御史。荊湖災，出持節安撫。湘中自馬氏擅國，計丁輸米，身死產竭不得免，贄奏除之。改知諫院，進天章閣待制。宰相梁適以私容奸，狄青起卒伍、位樞密，內侍王守忠遷官不次，皆舉劾無所諱。

出知滄、瀛二州，遷龍圖閣直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。河決商胡而北，議者欲復之。役將興，贄言：「北流既安定，驟更之，未必能成功。不若開魏金堤使分注故道，支為兩河，或可紓水患。」詔遣使相視，如其策，才役三千人，幾月而畢。入判都水監，權開封府，政簡而治。知河南府，建永厚陵，費省而不擾，神宗稱之。還知審刑院、糾察在京刑獄，知徐州，以吏部侍郎致仕。

贄性行淑均，平居自奉至約，推所得祿賜買田贍族黨，賴以活者殆百數。退休十五年，謝絕人事，讀書賦詩以自娛。年八十五，卒。

楚建中

楚建中，字正叔，洛陽人。第進士，知滎河縣。民苦鹽稅不平，建中約田多寡以為輕重。主管鄜延經略機宜文字。夏人來正土疆，往蒞其事。眾暴至，兩騎傅矢引滿向之，建中披腹使射，曰：「吾不憚死。」騎即去，眾服其量。元昊歸款，建中白府請築安定、黑水八堡以控東道，夏人果來，聞有備，不敢入。累遷提點京東刑獄、鹽鐵判官。昭陵建，命裁定調度，省數十萬計。歷夔路、淮南、京西轉運使，進度支副使。

神宗用事西鄙，以建中嘗為邊臣所薦，召欲用之，言不合旨，出知滄州。久之，為天章閣待制、陝西都轉運使，知慶州、江寧、成德軍，以正議大夫致仕。元祐初，文彥博薦為戶部侍郎，不拜。卒，年八十一。

張頡

張頡，字仲舉，其先金陵人，徙鼎州桃源。第進士，調江陵推官。歲旱饑，朝廷遣使安撫，頡條獻十事，活數萬人。知益陽縣，縣接梅山溪峒，多蠻獠出沒，頡按禁地約束，召徭人耕墾，上其事，不報。累遷開封府判官、提點江西刑獄、廣東轉運使。

熙寧中，章惇取南江地，建沅、懿等州，克梅山，與楊光僭為敵。頡居憂於鼎，移書朝貴，言南江殺戮過甚，無孑者十八九，浮屍蔽江，民不食魚者數月。惇疾其說，欲分功啖之。乃言曰：「頡昔令益陽，首建梅山之議，今日成功，權輿於頡。」詔賜絹三百匹。尋擢江淮制置發運副使，改知荊南，復徙廣西轉運使。時建廣源為順州，將城之，頡謂無益，朝廷從其議。坐捽罵參軍沈竦罷歸。

未幾，以直集賢院知齊、滄二州，進直龍圖閣、知桂州。入覲，帝首言：「卿向者論順州不可守，信然。」時有獻言者謂：「海南黎人陳被蓋五洞酋領，異時盛強，且為中國患。今請出兵自效，宜有以撫納之。」命頡處其事。頡使一介往呼之出，補以牙校，喜而去。詔問何賞之薄，對曰：「荒徼蠻蜒無他覬，得是足矣。」尋罷兵，海外訖無事。

久之，轉運使馬默劾其經理宜州蠻事失宜，罷職知均州。哲宗立，還故職，知鳳翔、廣州，召為戶部侍郎。

頡所歷以嚴致理，而深文狡獪。右司諫蘇轍論其九罪，執政以頡雖無德而才可用，不報。逾年，以寶文閣待制出為河北都轉運使，徙知瀛州。湖北溪徭叛，朝廷託頡素望，復徙知荊南，至都門，暴卒。

盧革

盧革，字仲辛，湖州德清人。少舉童子，知杭州馬亮見所為詩，嗟異之。秋，貢士，密戒主司勿遺革。革聞，語人曰：「以私得薦，吾恥之。」去弗就。後二年，遂首選；至登第，年才十六。

慶曆中，知龔州。蠻入寇，桂管騷動，革經畫軍須，先事而集。移書安撫使杜杞，請治諸郡城，及易長吏之不才者。又言：「嶺外小郡，合四五不當中州一大縣，無城池甲兵之備，將為賊困，宜度遠近並省之。」後儂智高來，九郡相繼不守，皆如革慮。

知婺、泉二州，提點廣東刑獄、福建湖南轉運使。復請外，神宗謂宰相曰：「革廉退如是，宜與嘉郡。」遂為宣州。以光祿卿致仕。用子秉恩轉通議大夫，退居於吳十五年。秉為發運使，得請歲一歸覲。後帥渭，乞解官終養。帝數賜詔慰勉，時以為榮。卒，年八十二。

子 秉

秉，字仲甫，未冠，有雋譽。嘗謁蔣堂，坐池亭，堂曰：「亭沼粗適，恨林木未就爾。」秉曰：「亭沼如爵位，時來或有之；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，大似士大夫立名節也。」堂賞味其言，曰：「吾子必為佳器。」

中進士甲科，調吉州推官、青州掌書記、知開封府倉曹參軍，浮湛州縣二十年，人無知者。王安石得其壁間詩，識其靜退，方置條例司，預選中。奉使淮、浙治鹽法，與薛向究索利病，出本錢業鬻海之民，戒不得私鬻，還奏，遂為定制。

檢正吏房公事，提點兩浙、淮東刑獄，專提舉鹽事，持法苛嚴，追胥連保，罪及妻孥，一歲中犯者以千萬數。進制置發運副使。東南饑，詔損上供米價以糴。秉言：「價雖賤，貧者終艱得錢，請但償糴本，而以其餘振贍。」是歲上計，神宗問曰：「聞滁、和民捕蝗充食，有諸？」對曰：「有之，民饑甚，殍死相枕籍。」帝惻然曰：「前此獨趙抃為朕言之耳。」先是，發運使多獻餘羨以希恩寵，秉言：「職在董督六路財賦，以時上之，安得羨。今稱羨者，率正數也。請自是罷獻，獨以七十萬緡償三司逋。」

加集賢殿修撰、知渭州。五路大出西討，唯涇原有功，進寶文閣待制。夏境胡盧川距塞二百里，恃險遠不設備，秉遣將姚麟、彭孫襲擊之，俘斬萬計。遷龍圖閣直學士。夏酋仁多嵬丁舉國入寇，犯熙河定西城，秉治兵瓦亭，分兩將駐靜邊砦，指夏人來路曰：「吾遲明坐待捷報矣。」及明果至，見宋師，驚曰：「天降也。」縱擊之，皆奔潰。或言嵬丁已死，有識其衣服者，諸將請以聞。秉曰：「幕府上功患不實，吾敢以疑似成欺乎？」他日物色之，嵬丁果死，詔褒賜服馬、金幣，且使上所獲器甲。

秉守邊久，表父革年老，乞歸。移知湖州，行三驛，復詔還渭，慰藉優渥。革聞，亦以義止其議。已而革疾亟。乃得歸。元祐中，知荊南。劉安世論其行鹽法虐民，降待制、提舉洞霄宮，卒。

【史評】

論曰：宋室之人才亦盛矣。青苗法始行，滿朝耆壽故臣、法家拂士，引古今通誼，盡力爭之而不能止，往往多自引去。及數年之後，憲令既成，天下亦莫如之何。已而間守遠郡，尚能懇懇為民有言。舜俞、京、蒙俱以區區一縣令，力抗部使者，視棄其官如弊屣，類非畏威懷祿者能之。師孟活饑羸，興水利，摘奸誅惡，所歷可稱；逮使契丹，正坐席禮，毅然不少屈。時中止林廣縱兵追蠻，深達兵家之變。贄居諫省，舉劾無所避，允有直臣之風。建中雅量卻敵，辭嚴氣正，尤為奇偉。頡雖有才，而深文狡獪，豈其天性然。革始終廉退，秉不免於阿徇時好，行鹽法以虐民，父子之相遠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